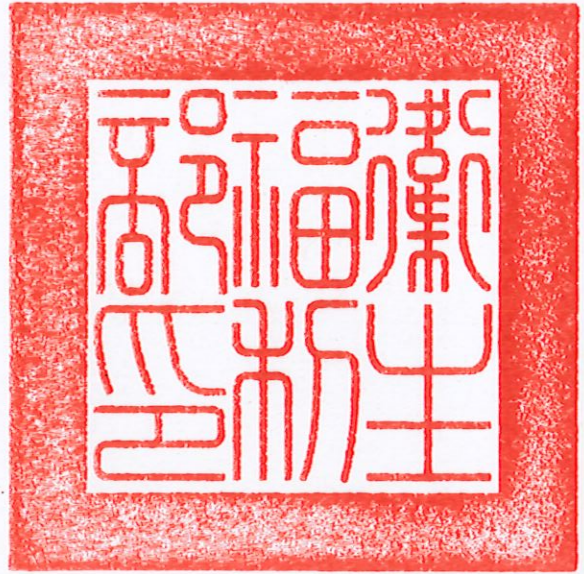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74號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認可指定菸品組合元件檢驗之國際標準。

依據：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菸品組合元件之檢驗，於我國國家標準未公告前，暫予認可得依美國、日本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英國及歐洲聯盟會員國所定之檢驗標準為之。
- 二、我國公告前項檢驗之國家標準日起三個月內，業者應檢具指定菸品組合元件依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證明，報衛生福利部核定。

部長 薛瑞元